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中心城区动态巡防第三方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心城区动态巡防第三方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2874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8.1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，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3.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项目承接单位必须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否则为无效标。

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苏州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23日

